**关于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爱国歌曲合唱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基层团组织：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我和我的祖国”合唱展示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关于在全校学生中开展“凝心聚力跟党走•把舵领航新时代”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学生中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爱国歌曲合唱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合唱展示活动的主题是“我和我的祖国”。活动内容要围绕主题，展现当代大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肩负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展现当代大学生朝气蓬勃、奋发有为、开拓进取的青春风采。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教育青年学生铭记革命历史，继承光荣传统，弘扬民族精神，立志报效祖国，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培养青年学生良好的艺术修养和健康的审美情趣，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学校美育工作，向伟大祖国70周年华诞献礼。

1. 参加对象

全校学生。

四、活动安排

本次合唱展示活动分为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为各学院开展活动阶段。请各学院结合2019年主题团日活动、暑期社会实践的工作部署与安排，发动班级团支部、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等各级各类学生群体广泛参与，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合唱活动，形成“支部有歌声，人人都参加”的局面。合唱曲目包括必唱曲目以及选唱曲目。必唱曲目为《我和我的祖国》，选唱曲目参见附件。

（二）第二阶段（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为学校统一组织集中展示阶段。学校将组织爱国歌曲合唱比赛，每个学院选派一支不少于40人、不超过60人的队伍参赛（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发动，坚持育人导向，面向全体团员青年，使合唱展示活动成为对团员青年进行生动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过程，成为团员青年内化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各学院团委、学生会要把此次活动纳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中，精心制定活动方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扩大参与面，推进活动蓬勃开展；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网站等渠道的宣传效应，以开展合唱活动为平台，形成合力，建设良好的校园文化环境。

请各学院团委在每周五前，将学院活动开展的情况及各支部合唱活动的视频、音频、图片、文字等材料汇总报校团委宣传部，届时将择优在校团委微信公众号中进行展示，并向学校官微推荐。联系人：杨岚岚，电话：85012190，信箱：twwtb125@126.com。

附件：“我和我的祖国”爱国歌曲合唱参考曲目

团委

学生会

大学生艺术团

2019年5月6日